

证券代码：836249

证券简称：恒丰特导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常州市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汀路 290 号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不含网络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陈鼎彪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3,462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5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无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各项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，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，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长陈鼎彪向董事会作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3,46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鞠鹏先生代表监事会总结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，并提出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3,46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及 2023 年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3,46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3,46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3,46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规定，公司组织编制了《常州恒丰超导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详见公司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3,46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3,46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3,46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审计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聘任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情况进行了审计，详见公司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3,46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3,46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董一平、兰舟达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《北京国枫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9 日